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 行保障中心(单位名称)的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4年大中型水 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第二标段(项目名称及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 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 资金项目第二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 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列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0.5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.74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河南列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13日